

江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校字〔2022〕38号



关于成立江西中医药大学2023年研究生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校属(附属)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经研究,现成立江西中医药大学2023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督查组成员名单如下:

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朱卫丰

副组长:杜建强

成 员: 聂国林 徐道富 章新友 周小青 周付林
章文春 刘荣华 薛汉荣 姚东明 何 雁
余亚微 钟国跃 刘建军 周志刚 张文毓
聂 望 黄小英 胡伟菊 李 斌 林 铭
朱 慧 鞠冬莲 胡海生 梁瑞宁 熊卫标
万 青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研究生院。

办公室主任：章新友

办公室副主任：袁富强

办公室成员：王海燕 任小英 陈芮

二、招生工作督查组

组长：刘仁民

成员：赵 宏 雷志强 史桂春 洪恩四 俞大军

程海波 廖东华 张广海 宣江雷 姚鹏程

附件： 江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附件：

江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为了做好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严把入口关，保证生源质量，适应学校对高层次人才培养选拔的需要，根据国家招生政策以及有关规范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办法和程序，保障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平稳有序开展和进行，确保“公平、公正、公开”，成立“江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通知如下：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研究生院院长、各招生学院院长或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组成。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在研究生院。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督查组，由研究生院党组织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各招生院部党组织负责人组成。

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执行教育部关于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订相关的管理规定和实施办法。

2. 根据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审定学校各招生专业（领域）的研究生招生章程、招生专业计划、复试专业目录、复试方案；审定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方案。

3. 审定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及录取实施办法。

4. 审定学校研究生导师招生上岗条件。

5. 审定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职责及指导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工作。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责如下：

1. 组织编制公布招生章程、招生专业目录；审核学校各招生专业（领域）的研究生招生专业计划、复试专业目录、复试方案、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方案。

2. 审核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职责；起草或审核学校研究生导师招生上岗条件。

3. 开展招生宣传与咨询，组织命题、评卷、复试、体检、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和录取等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安全保密工作。

4. 审核考生的报考资格，做好考生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

5. 按照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根据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求按时、准确、规范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6. 负责研究生招生过程中其他事务。

二、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组职责

1. 对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2. 受理有关申诉，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3. 协调处理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中的重大和特殊问题。

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组办公室，是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督察组的领导下，开展研究生招生全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督查工作。

